股票代碼: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20號

電 話:(04)3500-9325

# 目 錄

<u>項</u> 目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7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 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 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7%,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獲利衰退,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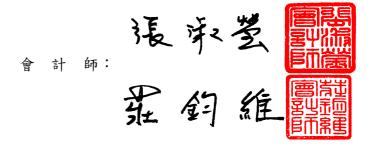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112.12.31	<u> </u>	111.12.3	1
	資 產	_金 額_	_%_	金 額	_%_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463	18	238,547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6,659	9	152,759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8,483	8	45,16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	-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46,903	5	25,44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32,135	25	240,21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73	3	31,62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		235	
		632,015	68	734,001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733	10	176,45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4,488	17	161,73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371	-	11,217	1
1780	無形資產	2,938	-	4,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505	1	19,9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4,356	4	36,38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1,684	
		301,391	32	411,562	35
	資產總計	\$ <u>933,406</u>	100	1,145,563	100



			112.12.31		111.12.3	1
	負債及權益		金額_	<u>%</u>	金額	<u>%</u>
2100	流動負債:	ф	404 200	42	125 17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04,300	43	425,167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04,148	11	102,27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6,130	5	20,26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965	1	13,2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4,371	-	4,2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4,154	-	7,5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1,476		1,300	
			576,646	60	576,167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93	-	1,490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363	-	3,8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500		8,568	1
			1,656		13,947	<u> </u>
	負債總計	_	578,302	60	590,114	51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52,794	39	352,794	32
3200	資本公積		291,160	31	291,160	25
3300	保留盈餘		(265,973)	(28)	(63,719)	(6)
3400	其他權益	_	(22,877)	(2)	(24,786)	<u>(2</u> )
	權益總計	_	355,104	40	555,44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u>	933,406	100	1,145,563	100

董事長: 陳睿謙

層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4 1

會計主管: 林華軍





			112年度		111年度	<u></u>
			金 額	<u>%</u>	金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98,405	100	549,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_	364,250	91	465,778	<u>85</u>
	營業毛利		34,155	9	83,650	15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_	1,503		(2,722)	
	營業毛利	_	35,658	9	80,928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03	7	36,877	7
6200	管理費用		46,408	12	51,9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9,268	5	30,988	6
	營業費用合計	_	94,079	<u>24</u>	119,792	<u>22</u>
	營業淨損	_	(58,421)	<u>(15</u> )	(38,864)	<u>(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5	-	1,710	-
7010	其他收入		13,205	3	2,7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8	2	(4,582)	(1)
7050	財務成本		(9,602)	(2)	(5,23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	_	(150,090)	<u>(38</u> )	(39,605)	<u>(7</u> )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36,584)	<u>(35</u> )	(44,999)	<u>(9</u> )
7900	稅前淨損		(195,005)	(50)	(83,86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_	7,249	2	6,173	1
	本期淨損	_	(202,254)	<u>(52</u> )	(90,036)	<u>(17</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2,386	1	4,017	1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_	477		8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1,909	1	3,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909	1	3,2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00,345)	<u>(51</u> )	(86,822)	<u>(16</u> )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_				
	基本每股虧損	\$_		<u>(5.73</u> )		<b>(2.76)</b>
	稀釋每股虧損	\$		(5.73)		(2.76)
		_		f		

董事長: 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豆並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b>** ト ハ 4*</b>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اد ۸	换算之兑换	14 14 14 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股本</u>		<b>餘公積</b>	<b>餘公積</b>	<u>盈餘</u>	<u>合 計</u>	<u>差額</u>	<u>權益總計</u>
	\$ 306,79	4 139,176	3,759	22,400	158	26,317	(28,000)	444,287
本期淨利	-	-	-	-	(90,036)	(90,036)	-	(9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14	3,2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36)	(90,036)	3,214	(86,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	-	(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	(141)	-	-	-
現金增資	46,00	0 151,984						197,98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79	4 291,160	3,775	22,541	(90,035)	(63,719)	(24,786)	555,449
本期淨損	-	-	-	-	(202,254)	(202,254)	-	(202,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09	1,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254)	(202,254)	1,909	(200,3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79	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355,104

董事長: 陳睿謙



經理人: 陳睿謙



會計主管: 林華軍





	1	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02	13,543
攤銷費用		1,931	3,062
保固費用提列數		182	1,902
利息費用		9,602	5,239
利息收入		(1,565)	(1,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50,090	39,60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2
(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03)	2,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539	64,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_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6,100	(12,974)
其他應收款		(5,050)	-
存貨		(21,455)	(23,922)
預付款項		8,078	(174,336)
其他流動資產		37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710	(210,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3	38,190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25,863	(41,174)
其他應付款		(4,178)	(4,382)
負債準備-流動		(66)	(648)
其他流動負債		176	(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81)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87	(8,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397	(219,039)
調整項目合計		236,936	(154,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931	(238,487)
收取之利息		2,895	380
支付之利息		(8,718)	(5,007)
支付之所得稅		(83)	(1,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25	(244,439)

#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登林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836)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2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250)	(43,830)
取得無形資產	(706)	(1,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6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28)	(117,25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867)	225,1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7)	500
租賃本金償還	(7,627)	(7,375)
現金增資		197,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581)	416,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084)	54,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547	183,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61,463</u>	238,547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睿謙

~7-1~

會計主管:林華軍



##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20號,本公司原名為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車輛相關產品銷售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汽車批發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 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 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365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 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 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 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 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 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7年

(3)租賃改良 5~15年

(4)其他設備

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 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 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 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二)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10年~20年
- (2)商標 2年~10年
- (3)其他 1年~8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 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 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 (1)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或指定地點時移轉。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 負債準備。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勞務移轉予客戶, 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 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 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 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投入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 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 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 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 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 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05	1,022
銀行存款		157,758	234,525
定期存款		3,000	3,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463	238,54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應收帳款

	11	<u>2.12.31                                 </u>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15	5,23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82,649	148,927
減:備抵損失		(1,405)	(1,405)
	\$	86,659	152,759

1.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 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975	0%	-
逾期1~30天(註)		33,599	0%	-
逾期31~90天(註)		16,299	0%	-
逾期91~180天(註)		241	0%	-
逾期181天以上(註)	_	110	0%	
	<b>\$</b> _	81,224		

註:金額包含對子公司HEP GmbH之逾期應收帳款34,116千元及對子公司威森電子之 逾期應收帳款17,201千元,皆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轉列資金貸與。

111.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7,380 0% 逾期1~30天(註) 5,194 0% 逾期31~90天(註) 58,855 0% 逾期91~180天(註) 57,464 0%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48,893

註:金額包含對子公司HEP GmbH之逾期應收帳款121,513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其餘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308	0%	-
逾期1~30天		1,117	0%	-
逾期31~90天		10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_	1,405	100%	1,405
	\$_	6,840		1,405
			111 17 21	
	_	<b></b>	111.12.31	
		應收帳款		備抵存續期間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加權平均預期	
未逾期 逾期1~30天	\$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b>帳面金額</b> 2,556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	
逾期1~30天	\$	<b>帳面金額</b> 2,556 35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 0%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	<b>帳面金額</b> 2,556 35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 0% 0%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 \$_	帳面金額 2,556 35 1,275 -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u>預期信用損失</u> - - - -

2.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1,405

 1,405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_	1	+	化
(	-	)	17	Ħ
_	_	/	1.1	ᆽ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62	13
製成品		935	473
商品		56,461	25,942
減:備抵跌價損失	_	(10,555)	(980)
	<b>\$</b> _	46,903	25,448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54,675	465,268
存貨跌價損失		9,575	504
存貨盤虧	_		6
	\$_	364,250	465,778
2.本公司之存貨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	月細	,請詳附註八。	
(四)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附註七)	\$	222,351	230,449
其他		9,784	9,764
	\$_	232,135	240,213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_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93,733	161,584
關聯企業	•	-	14,867
	\$	93,733	176,451
1.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_		
2.關聯企業		110 10 01	111 10 0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客	頁 <b>\$</b>	112.12.31	111.12.31 14,867
到 四	只 J)_	<del></del> _	14,007
4 8 4 1 3 7 5 13 45 6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	/ <b></b>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514)	(133)
其他綜合損益	_	<u> </u>	
綜合損益總額	<b>\$</b> _	(7,514)	(133)
~?3~			

關聯企業禾一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轉列其他應收款7,353千元,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3.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 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其他	未完工和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u></u>	及廷宗_	一议"佣	改良_	_設備_	_工程_	<u>總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485	200,676	28,107	21,524	26,410	-	311,202
處分					<u>(95</u> )		<u>(95</u>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4,485</u>	200,676	28,107	21,524	26,315		311,10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485	200,676	28,107	-	14,062	10,100	287,430
其他增添	-	-	-	608	9,486	10,816	20,910
重分類	-	-	-	20,916	3,436	(20,916)	3,436
處分					<u>(574</u> )		(5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4,485</u>	200,676	28,107	21,524	26,410		311,20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6,911	27,622	448	14,490	-	149,471
本年度折舊	-	3,200	172	1,715	2,156	-	7,243
處分					<u>(95</u> )		<u>(95</u>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10,111	27,794	2,163	16,551		156,61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3,182	27,106	-	13,710	-	143,998
本年度折舊	-	3,729	516	448	1,354	-	6,047
處分					<u>(574</u> )		(5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06,911	27,622	448	14,490		149,47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4,485</u>	90,565	313	19,361	9,764		154,488
民國111年1月1日	\$ <u>34,485</u>	97,494	1,001		352	10,100	143,4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4,485	93,765	485	21,076	11,920		161,731

<sup>1.</sup>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物、空調設備及水電設備等,分別按其 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 2.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獲利衰退,營運狀況較以前年度呈現下滑趨勢,本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未有應提列減損損失之虞。本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成交市價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市場價值進行。
-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 八。

##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 細如下:

	房屋	<b>屋及建築</b>	運輸及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84	12,562	21,946
增添		-	713	713
處分及除列			(3,777)	(3,7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384	9,498	18,88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45	9,433	13,878
增添		4,939	3,129	8,0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84	12,562	21,94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81	7,148	10,729
本年度折舊		3,599	3,960	7,559
處分及除列			(3,777)	(3,7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80	7,331	14,5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4	2,369	3,233
本年度折舊		2,717	4,779	7,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81	7,148	10,729
帳面價值: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204	2,167	4,371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81	7,064	10,6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803	5,414	11,217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3,500
擔保銀行借款款	404,300	381,667
合 計	\$ <u>404,300</u>	425,167
尚未使用額度	\$ <u>135,700</u>	94,833
利率區間	1.95%~2.53%	1.27%~2.3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	112.12.31	
流動	<u>\$</u>	4,154	7,542
非流動	\$	363	3,88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6	37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22	25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163	8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_</u>	8,348	8,087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展場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部份租賃 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承租部分部份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 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

## (十)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2,7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49	3,444
所得稅費用	<b>\$</b>	7,249	6,17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	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 </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b>\$</b>	(477)	(80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	<b>克費用</b>	月與稅前淨損之	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195,005)	(83,8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01)	(16,773)
技術服務收入扣繳稅款		-	2,102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2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0,018	7,92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274	9,7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37	(92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249	3,444
前期低估		<u> </u>	627
合 計	<b>\$</b>	7,249	6,173

112年度 \_\_\_ 111年度

2,102

627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經董事會決議其股利政策為盈餘均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此外,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_	-	76,878	
\$	-	15,376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課稅損失112.12.31<br/>\$ 39,373111.12.31<br/>32,201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5,17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 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 32,21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四年度	13,02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	13,1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	37,13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15,479	民國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9,44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6,371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196,864	

##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見兄換利益_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b>幽外宫理</b> 稷		
	未	<b>實現銷</b>		構累積換算		
		貨毛利	課稅損失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94	7,646	8,688	-	19,9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0)	(7,646)	-	-	(7,9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477)		<u>(477</u>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_	3,294	_	8,211		11,50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49	7,646	9,491	2,499	22,6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5	-	-	(2,499)	(1,9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	_	(803)		(8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3,594	7,646	8,688		19,928

国从从泻地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5,2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7,3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3.04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97,984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前述私募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續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u>12.12.31</u>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0,837	280,837
員工認股權		7,835	7,835
其他		2,488	2,488
	\$	291,160	291,160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 提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 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 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依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 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 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1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 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可供分配金額皆為零元,故擬 不分派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4.其他權益(稅後淨利)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877)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之兌換差額		3,2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786)

### (十二)每股虧損

#### 1.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02,254)	(90,036)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35,279	30,679
私募普通股之影響	 	1,9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279	32,596
基本每股虧損(元)	\$ (5.73)	(2.7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稀釋每股虧損與每股虧損相同。

#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歐洲	\$	<b>E子部門</b> 42,422 99,712	112年度         汽車部門         251,773	合 計 294,195
亞洲		99,712		294.195
		99,712	251,773	294.195
歐洲				27 1,175
			-	99,712
其他	_	4,498	<u> </u>	4,498
	\$	146,632	251,773	398,405
主要產品/服務線:			_	
LED	\$	105,371	-	105,371
汽車銷售		-	244,056	244,056
其他		41,261	7,717	48,978
	\$	146,632	251,773	398,405
			111年度	
	Ę	<b>包子部門</b>	汽車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6,962	212,102	299,064
歐洲		240,389	-	240,389
其他		9,975	<u>-</u> .	9,975
	\$	337,326	212,102	549,428
主要產品/服務線:				
LED	\$	276,727	648	277,375
汽車銷售		-	202,518	202,518
其他		60,599	8,936	69,535
	\$	337,326	212,102	549,428
2.合約餘額				
	1	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電子部門	\$	1,504	1,257	4,466
合約負債-汽車部門		102,644	101,018	59,619
合 計	\$	104,148	102,275	64,0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計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 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千元及103千元, 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其他利息收入	* 1,166 \$ 1,166 \$ 1,566	6 1,363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七)	\$ 1,89	8 -
其他收入(附註七)	11,30	7 2,717
	\$ <u>13,20</u>	5 2,71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 8,33	<u>111年度</u> (4,506)
, , , , , , ,	\$ 6,33	
減損損失—商標權	-	(52)
什項支出	<del>-</del>	(24)
	\$ <u>8,33</u>	<u>(4,582)</u>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366	4,867	
租賃負債利息	<u>-</u>	236	372	
	\$_	9,602	5,239	

### (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除電子部門主要銷售對象為集團子公司,餘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92%及97%。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尚無減損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04,300	409,252	409,252	-	-	-
無附息負債	56,595	56,595	56,595	-	-	-
租賃負債	4,517	4,591	4,222	369		
	\$ <u>465,412</u>	470,438	470,069	369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25,167	429,381	429,381	-	-	-
無附息負債	34,113	34,113	34,113	-	-	-
租賃負債	11,431	11,704	7,769	3,847	88	
	\$ <u>470,711</u>	475,198	471,263	3,847	88	

### 3.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b></b>	台幣		<b></b>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43	31.24	23,208	461	30.66	14,134
歐元:新台幣	4,302	34.35	147,774	5,097	32.52	165,754
人民幣:新台幣	12,425	4.39	54,595	19,365	4.38	84,8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73	31.24	42,886	484	30.76	14,888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27千元及2,4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338千元及(4,506)千元。

###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205千元及1,59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透過集團財務部門執行,財務 部門與集團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電子部門通常新客戶採取出貨前付款之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如繼續交易六個月以上,且經評估為可授信客戶時,方能授予信用額度。

汽車部門針對車輛銷售係視車輛生產進度,要求客戶依合約約定比例預先支付車款;其餘商品或勞務對個人戶通常於交付或驗收完成時立即收款,必要時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對價,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 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 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 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578,302	590,114	
資產總額	\$ 933,406	1,145,563	
負債資產比率	61.96%	51.51%	

###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註)	112.12.31
短期借款	\$	425,167	(20,867)	-		404,300
租賃負債		11,431	(7,627)	-	713	4,517
存入保證金	_	587	(87)			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_	437,185	(28,581)		713	409,317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註)	111.12.31	
短期借款	\$	200,000	225,167	-	-	425,167	
租賃負債		10,738	(7,375)	-	8,068	11,431	
存入保證金	_	87	500			5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b> _	210,825	218,292		8,068	437,185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本期新增之影響數。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東武實業(股)公司(下稱東武實業)	子公司
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下稱三一照明)	子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下稱威森電子)	子公司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下稱三一超媒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下稱三一興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相同
三一國際生活事業(股)公司(下稱三一生活)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柏騰三一(股)公司(以下簡稱柏騰三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一國際汽車(股)公司(下稱三一汽車)	實質關係人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公司(下稱岳品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禾一建築)	關聯企業(註)

註: 禾一建築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 用權益法,並轉列其他應收款7,353千元,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故自該日 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 1.營業收入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HEP GmbH	\$	99,712	240,389
威森電子		1,452	1,661
禾一建築		4,326	33
岳品國際		4,922	-
三一照明		9	
	\$	110,421	242,083

本公司銷售商品及勞務予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集團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点森電子
 112年度
 111年度

 第
 17,449

本公司與子公司威森電子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威森電子提高產品良率及 改善產品質量,並依據威森電子每年淨銷售額5%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

###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威森電子	\$ 117,698	265,243
三一興業	160,521	115,825
三一超媒體	46,735	38,327
三一生活	11,522	34,737
三一汽車	33,295	15,833
其他	575	85
	<b>\$</b> 370,346	470,050

- (1)本公司之電子部門向子公司進貨,其交易價格係依集團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本公司之汽車部門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 (3)本公司依前述採購契約向關係人預付貨款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合約分	金額	預付款項			
	1	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三一興業	\$	251,127	282,749	181,758	172,174		
三一超媒體		73,376	52,561	37,178	23,232		
三一汽車		-	34,652	-	24,257		
三一生活			22,257		6,677		
	<b>\$</b>	324,503	392,219	218,936	226,340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b>帳列項目</b>	_____關係人類別	 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HEP GmbH	\$ 63,657	131,608
應收帳款	威森電子	17,558	17,285
應收帳款	三一汽車	1,425	-
應收帳款	三一照明	9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4
		\$ 82,649	148,927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另子公司 HEP GmbH之逾期應收帳款34,116千元及威森電子之逾期應收帳款17,201千元,皆已 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 4.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	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帳款(資金貸與)	威森電子	\$	-	43,830
其他應收帳款(應收利息)	威森電子		-	1,330
其他應收帳款(資金貸與)	HEP GmbH		66,080	-
其他應收款(註)	岳品國際		5,050	
		\$	71,130	45,160

註:係本公司與關係人汽車採購業務往來產生之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威森電子及HEP GmbH分別係依4.04%~5.09%計息及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另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16千元及1,337千元。

###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	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威森電子	\$	42,774	14,842
應付帳款	三一興業		2,565	1,58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61	
		\$	46,000	16,429

### 6.其他非流動負債

成森電子112.12.31<br/>\$<br/>-<br/>7,98111.12.31<br/>7,98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威森電子向其銷售客戶托維環境亮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托維公司)之最終客戶收取之交易承諾保證金(原帳列其他應付款),民國一○九年度中國佛山人民法院判決托維公司應支付威森電子銷售貨款,然因托維公司尚待清算程序完結,因此本公司將前述款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托維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完成清算程序,故本公司將前述負債轉列其他收入9,117千元及兌換損失1,125千元。

### 7.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三一興業簽訂Brabus、 Novitec、 Novitec、 TechArt、 CHEVROLET、 LINCOLN、 CADILLAC、 KLASSEN、HOFELE及BOLDMAN等十個品牌之經銷契約,合約期間為五年, 本公司可向三一興業購買車輛出售或購買改裝零件及部品,對外提供改裝服務。 另三一興業提供車輛予本公司展示行銷,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b>關係人類別</b>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三一興業	\$_	30,000	30,000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與子公司HEP GmbH之銷售佣金支出金額分別 為251千元及1,423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96,810千元及96,210千元,未收取背書保證費。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辦公處所予禾一建築而認列之租金收入為1,898千元。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84	8,740		
退職後福利	<u>-</u>	310	269		
	<b>\$</b> _	7,794	9,00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del>-</del> \$	26,073	31,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22,695	125,096
存貨	銀行借款擔保		26,475	
		\$	175,243	156,71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已簽訂之合約總價	112.12.31	111.12.31
<u>一般的之行為恐惧</u> 購置汽車	\$ 324,50	392,219
銷售汽車	\$ 167,70	<del>-</del> -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購置汽車(帳列預付款項)	\$ <u>218,93</u>	226,340
銷售汽車(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101,02	100,8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D 61	成本者	費用者	D 21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449	35,449	-	53,137	53,137		
勞健保費用	-	3,703	3,703	-	5,620	5,620		
退休金費用	-	2,008	2,008	-	2,910	2,910		
董事酬金	-	1,385	1,385	-	1,413	1,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6	1,956	-	2,927	2,927		
折舊費用	-	14,802	14,802	-	13,543	13,543		
攤銷費用	-	1,931	1,931	-	3,062	3,06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54	8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00	80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23</u>	6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8.89 %	
監察人酬金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會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依「董事酬勞分配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考績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之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		提列備 抵損失	擔任	<b>呆品</b>	對 個 別 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
	金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與性質	來金額	金必要 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貸與限額	
0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200	44,200	-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1	參壹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400	43,400	-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13,875	43,566	43,566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0	本公司	HEP 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15,296	15,296	15,296	-%	2	-	營運週轉	-		-	71,021	142,042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355,104千元×20%=71,021千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355,104千元×40%=142,042千元。

-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 註4:本期最高金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註5: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已超過限額,業已擬定相關改善計畫,將依法規規定及內部控制規範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追蹤改善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額佔最近期財務			對母公司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 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本公司	威森電子(珠	2	142,042	96,810	96,810	64,540	-	27.26 %	142,042	Y	N	Y
		海)有限公司											
1	威森電子	參壹科技(上	4	142,042	22,688	22,688	22,582	-	6.39 %	142,042	N	N	Y
	(珠海)有	海)有限公司											
	限公司												

- 註1: 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355,104千元×40%=142,042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55,104千元×40%=142,042千元。

註3: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原始交易匯率計算。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不 形及原因	應收(付)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HEP GmbH	子公司	銷貨	(99,712)	` /	出貨後90天內 收取	註1	_	63,657	73.46%	
	威森電子(珠海)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17,698	30%	採月結60天內 付款	註1	_	(42,774)	(92.72)%	
本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 (股)公司	其他關係 人	進貨	160,521		達付款條件後 即期付款	註2	註2	(2,565)	(5.56)%	

註1: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

註2:本公司與三一興業簽訂部分汽車品牌經銷契約,依約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 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63,657	2.67%	34,116	註1	-	-
本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66,080	2.67%	-	註2	-	-

註1: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註2: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列資金貸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99,823	48,987	2,606,760	100.00 %	32,908	(131,456)	(108,191)	
本公司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改裝、保修 及一般投資	103,341	103,341	10,334,127	100.00 %	43,687	(30,867)	(31,523)	
本公司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	台灣	景觀及室內設計	-	15,000	-	- %	-	(15,239)	(7,514)	註1
本公司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燈具開發及 銷售	20,000	-	2,000,000	100.00 %	17,138	(2,862)	(2,862)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1,562	-	- %	-	(131,456)	(28,745)	註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及研發新型 電子元器件	31,733 (EUR695)	31,733 (EUR695)	-	100.00 %	15,753	(50,038)	(50,038)	
三一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 Lichttechnik GmbH	德國	汽車改裝及銷售	862 (EUR25)	-	-	100.00 %	862	-	-	

註1: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而停止採用權益法,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2:因辦理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已移轉股權至本公司名下。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投資收益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39,914	(註2)	39,914	-	-	39,914	(64,988)	100.00%	(64,988)	31,264	-
公司	及銷售產品	(HKD9,976)		(HKD9,976)			(HKD9,976)					
參壹科技(上海)有限	汽車改裝及銷售	30,885	(註2)	-	30,885	-	30,885	(22,616)	100.00%	(22,616)	770	-
公司		(RMB7,029)			(RMB7,029)		(RMB7,029)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99	87,347 (註3)	213,062 (註4)

註3: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796千元×31.24=NTD87,347千元。

註4: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355,104千元×60%=NTD213,062千元。

註5:本表之金額係按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魏聖航	2,900,000	8.22 %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9,000	7.33 %
魏文傑	2,300,000	6.51 %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2,000	5.58 %
黄銘祐	1,972,000	5.58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 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 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	金	額	摘 要
現金及零用金		\$	705	註
銀行存款			157,758	美金14,558千元、歐元17,780千
				元、 港幣441千元、人民幣37,541
				千元、日幣6千元及台幣87,432千
				元
定期存款			3,000	註
		\$	161,463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HEP GmbH		\$	63,657	
威森電子			17,558	
其他			6,849	註
滅:備抵損失			(1,405)	
		\$	86,659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 預付款項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及七。

#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他	<b>涂額</b>	本期5	曾加	本期:	減少		期末餘額		<u>市價或股</u>	權淨額	提供擔保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金額_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或質押
CHUAN WEI	1,023,615	82,428	1,583,145	58,671	-	(108,191)	2,606,760	100.00%	32,908	18.94	49,374	-
ELECTRONICS CO., LTD												
東武實業(股)公司	10,334,127	79,156	-	180	-	(35,649)	10,334,127	100.00%	43,687	4.23	43,687	-
禾一建築科技(股)公司	1,500,000	14,867	-	-	(1,500,000)	(14,867)	-	- %	-	-	-	-
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	-		2,000,000	20,000	-	(2,862)	2,000,000	100.00%	17,138	8.57	17,138	-
合 計		\$ <u>176,451</u>		78,851		<u>(161,569</u> )			93,733			

本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_		依權益法認列	累積換算	已實現		重分類至	
<b>被投資公司名稱</b>	<u></u>	期取得	<u>投資(損)益</u>	調整數	<u>銷貨毛利</u>	<u>資本公積</u>	<u>其他應收款</u>	<u>合計</u>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	50,836	(108,191)	2,206	1,503	4,126	-	(49,520)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523)	180	-	(4,126)	-	(35,469)
禾一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14)	-	-	-	(7,353)	(14,867)
三一照明科技(股)公司		20,000	(2,862)					17,138
合計	\$	70,836	(150,090)	2,386	1,503		(7,353)	<u>(82,718)</u>

#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 短期借款明細表

性質	借款機構	期末餘額	契約時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上海銀行	\$ 270,000	112.09.18~113.08.02	1.95 %	\$ 290,000	土地及建物
擔保借款	新光銀行	15,000	112.10.16~113.01.16	2.36 %	50,000	備償戶
擔保借款	台中銀行	69,300	112.06.14~113.08.25	2.53 %	150,000	備償戶及存貨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50,000	112.12.01~113.12.01	2.25 %	50,000	備償戶
合計		\$ <u>404,300</u>			\$ <u>540,000</u>	

#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千個)	金 額	摘要
汽車銷售	16台	\$ 244,056	
LED	645	105,371	
安定器	128	29,828	
其他	154	19,150	註
營業收入淨額	;	\$ <u>398,405</u>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期初原物料	\$ 13	
加:本期進料	3,142	
減:期末原物料	<u>(62</u> )	
本期原物料耗用	3,093	
期初商品存貨	25,942	
加:本期購入	264,662	
減:期末商品存貨	(56,461)	
進銷成本	234,143	
期初製成品	473	
加:本期購入製成品	118,320	
減:期末製成品	(935)	
製成品領用轉列費用	(506)	
產銷成本	117,352	
存貨跌價損失	9,575	
其他	87	
營業成本	\$364,250	

#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b></b> 研發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1)	\$ 9,648	20,797	14,056	44,501
折舊費用	6,354	5,626	2,822	14,802
勞務費	1,313	7,249	174	8,736
旅費	535	2,445	123	3,103
權利金	2,100	-	-	2,100
廣告費	1,602	343	-	1,945
各項攤提	1,574	33	324	1,931
其他(註2)	5,277	9,915	1,769	16,961
	\$ <u>28,403</u>	46,408	19,268	94,079

註1: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註2: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05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073151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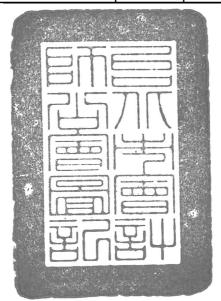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強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 (二)	拉的维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